

绍兴市党政文件查阅中心	
文件类别	015
发文编号	686
收文时间	2007.11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07〕64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明确节能降耗工作有关政策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工作，确保完成我市“十一五”期间节能降耗任务，现就进一步明确节能降耗工作有关政策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实行节能降耗工作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对没有完成节能降耗年度目标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有关开发区（工业区、新区）管委会，取消由市里组织的各类先进集体评比资格；其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，取消由市里组织的各类先进个人评比资格，取消年终市级考核奖金；其分管领导两年内不予审批出国申请。

二、实行节能降耗工作行政问责制。对没有完成上半年节能降耗任务的政府、管委会，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对没有完成全年节能降耗任务的政府、管委会，进行行政问责；因工作不力、措施不落实而没有完成任务的，由其主要领导到市政府常务会议作检讨，

并按有关规定追究领导干部责任。对没有完成年度节能降耗任务并排名最后一位的政府、管委会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三、实行节能降耗工作情况公示制。每季度在新闻媒体公示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工业区、新区）管委会完成节能降耗任务情况；每半年在新闻媒体公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任务完成情况；每年一次通报机关单位电耗下降情况。对上半年没有完成节能任务的重点用能企业，由有关部门对企业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工业区、新区）管委会及企业负责人发出处罚等情况预告。

四、实行节能降耗工作奖罚制。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《绍兴市节能减排工作行动纲要》，切实做好有关工作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要求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每年下降4%左右，能源性费用支出每年降低4%左右。对机关事业单位节能降耗任务完不成又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，取消评比先进资格。对节能任务完成率在机关事业单位平均水平90%以下且又处于后10位的，加收其超能耗额50%的费用，在次年的部门预算中扣除；对处于末位且又措施不力的单位主要领导，实行问责并通报全市。对节能前10位的机关事业单位，节余部分除全额补助其办公经费外，财政再给予30%的办公经费补助，并授予节能先进单位称号。

五、实施能耗限额强制性标准。完善地方重点耗能行业能耗评价考核标准，在实行征收超能耗资金制度的基础上，对重点用能企业采取能耗管理红、黄、绿牌制度。凡低于行业平均能耗标准的企业，授予绿牌，可继续生产；凡高于行业平均能耗标准，且不超过标准50%的企业，出

示黄牌，由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工业区、新区）管委会负责组织限期整改；凡能耗超过行业平均能耗标准 50% 的企业，先由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工业区、新区）管委会负责组织 3 个月的停产整顿，整顿成效不明显的，出示红牌予以关停。

六、实行投资项目节能降耗准入制。禁止投资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耗能、高污染项目。对需要“能评”的工业项目，未经“能评”，一律不予立项、开工。对擅自批准高耗能项目建设的，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节能降耗△ 意见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
绍兴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9月11日印发

（共印 55 份）